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三屯营镇西关村、兴城镇沙岭子村、新庄子镇新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迁西县202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4年12月25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53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8387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538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0.8387公顷（其中1号地块涉及三屯营镇西关村0.1491公顷，2号地块涉及兴城镇沙岭子村0.6532公顷，3号地块涉及新庄子镇新庄子村0.0364公顷）

（二）范围：见《勘测定界图》

（三）用途：1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2号地块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3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7日（公告时间

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。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迁西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